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5,1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(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晉豪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5,1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